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7〕9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学位：

(一)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考试采用百分制，单科成绩70分为及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1. 博士研究生不少于24学分；
2.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30学分；
3.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6学

分；

4. 公共卫生、护理、应用心理、药学等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20 学分。

在规定的考试课程中，如有考试不及格课程，可在一年内申请重修，重修考试仍不及格或重修课程超过三门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二)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 在校期间，研究生必须获得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成果，且第一产权单位属于潍坊医学院。

1. 博士研究生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EI 等国际期刊收录的论文 1 篇；或在国家 A 类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专著一部（主编或副主编）。

2. 硕士研究生至少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与作者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必须发表在核心期刊。

(四)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学位：

- (一)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二) 未获得规定学分者；
- (三) 学位论文有严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四) 其他不符合授予学位的情形。

第七条 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每年举行两次，研究生可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八条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执行《潍坊医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规定》。

第三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内容应能体现有一定的科研工作量并反映申请人已掌握本学科及其相关领域较坚实的基础理论与技能、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论文的结果或结论，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二)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应是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表明申请人已掌握临床科学的基本方法。

(三) 公共卫生、护理、应用心理、药学等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现实针对性和本专业理论前沿性，有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表现出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所掌握的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综合运用专业理论和技术，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四)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论文应能体现研究

工作系统而完整，并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及其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技能，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十条 在论文进行开题报告后，研究生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十一条 论文应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博士学位论文要突出创新性。论文必须文句通顺，条理分明，资料或数据可靠，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论证或计算严谨，图表清晰，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其格式符合《潍坊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规范》《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三条 攻读学位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答辩前六个月向导师递交学位论文，导师要及时对论文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在学科作报告，征求意见。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研究生填写《潍坊医学院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书》。指导教师要在申请书上填写推荐意见，包括详细的学术评语、政治思想和道德评语。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学位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与评阅

第十五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术不端检测。硕士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20\%$ ，博士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15\%$ ，并确认无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视为检测合格。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检测合格的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校外匿名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匿名评阅，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按不低于50%的比例随机抽取匿名评阅。匿名评阅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一)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人为2人，如有一位专家认为不合格，再增聘一位评阅人，三位评阅人中有两位对论文提出否定意见，则论文视为匿名评阅不合格。

(二)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人为3人，如有一位专家认为不合格，再增聘两位评阅人，五位评阅人中有两位对论文提出否定意见，则论文视为匿名评阅不合格。

第十七条 对匿名评阅合格并按匿名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的论文，由院(系)再聘请专家进行评阅。校学位办也可直接组织有关专家对部分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一)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评阅人应为与该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全日制研究生论文评阅人为2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论文评阅人为3人，其中至少应有1名校外专家。

(二)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评阅人应为与该论文研究领域相关的博士生导师 3 人，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校外专家。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评阅人填写学位论文评阅书，并写出详细评语，对论文是否可以提交答辩以及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明确意见。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论文两位评阅人中若有一位不同意答辩，则应增聘一位评阅人，若仍对论文提出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博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三位评阅人中如有两位对论文提出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九条 导师、评阅人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相应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外单位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相应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须有不少于 3 名校外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外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中的各项具体事务。答辩委员会专家及答辩委员会秘书名单由学科推荐，报校学位办审批、备案。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

论文答辩，对学位论文水平进行评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得通过。决议需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方有效。答辩委员会如果认为论文未达到授予学位的水平，可就是否可以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委员会过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工作一般每学期举行一次，具体答辩时间由学科与校学位办商定。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时，不能进行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应以公开的方式举行，答辩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现场照片以存档。论文答辩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主持答辩委员会预备会议，推荐答辩委员会主席。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向与会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三）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

1. 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论文工作情况；

2. 研究生报告论文；

3. 答辩委员会各委员自由提问，研究生进行答辩；

4. 答辩会休会（其他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议，

并写出评议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5. 答辩委员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及全体与会者宣布评语及决议；

6. 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四条 若学位论文未通过答辩，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论文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校学位办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第二十五条 论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通过答辩：

(一) 论文观点不明确，缺乏理论或实践意义；

(二) 论文论证不充分，论据不成立，实验或设计方法有错误；

(三) 实验或设计粗糙，所引用的数据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观点；

(四) 论文仅综合他人的成果，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五) 在学位论文中有严重的舞弊、抄袭剽窃等行为；

(六) 由于本人原因没有完成选题的全部工作。

第七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办汇总并审查已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进一步审核，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时会议方有效，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 $1/2$ 为通过，可做出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同意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

第八章 撤销学位

第二十八条 对已经授予学位的，如发现其在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或其它原因确认学位错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撤销其学位。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校学位办相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将撤销学位的决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 (二) 通知被撤销者及其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追回学位证书，并宣布和公示该学位证书无效；
- (三) 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不得再陈列和网上刊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授予学位的人员建立学位档案，学位档案存于校档案室。

第三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潍坊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潍医研字〔2006〕3号）同时废止。

